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17.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估計開支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所載方式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合共1,414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4,56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8,000,000股發售股份約0.25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上述重新分配後，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減至4,56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5.37%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54%。合共13,434,000股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且已超額分配27,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62,000,000股發售股份約0.17倍。國際發售向147名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5,434,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7.4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合共93名承配人已獲配售兩手以內股份買賣單位，相當於國際發售承配人約63.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0.01%（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合共56名承配人已獲配售一手以內股份買賣單位，相當於國際發售承配人約38.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0.01%（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根據國際發售，上市規則附錄六所定義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包銷商的關連客戶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獲配售1,764,6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9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上市規則附錄六所定義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包銷商的關連客戶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獲配售14,545,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8.0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向上述關連客戶配售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全部條件。
-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6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54%（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與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已認購60,350,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3.5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與佛山市葉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已認購13,705,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6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基石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27,000,000股股份。該等超額分配的交收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而超額配股權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延期交收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行使。

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董事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自行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與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無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於上市時，本公司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及(d)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

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應為下列最高者：(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25%；(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導致發行股份增加)，惟上文(1)、(2)及(3)的最高者須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25%的規定。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公眾持有。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自上市日期起計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2018年11月3日(星期六))止為其本身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7,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上限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eadc.com刊發公告。有關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mideadc.com刊登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dead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已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預期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按申請人在**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示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已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對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寄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已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條款終止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包銷安排 —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990。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0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17.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估計開支)。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概約)
2020年底前收購土地以增加土地儲備	70%	2,042.0
裝配式建築項目的土地收購及建設	15%	437.6
研發智慧家居解決方案	5%	145.9
一般營運資金	10%	291.7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認購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合共1,414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4,566,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8,000,000股發售股份約0.25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上述重新分配後,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減至4,56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

總數約25.37%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54%。合共13,434,000股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網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合共認購4,56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414份有效申請中，合共認購總數3,26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總計1,411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1.5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而合共認購總數1,3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總計3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1.5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

並無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並無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9,000,000股股份)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地進行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6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54%(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

董事宣佈，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62,000,000股發售股份約1.08倍。國際發售向147名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5,434,000股股份(包括超額分配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7.4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合共93名承配人已獲配售兩手以內股份買賣單位，相當於國際發售承配人約6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0.01%(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合共56名承配人已獲配售一手以內股份買賣單位，相當於國際發售承配人約38.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0.01%(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若干股份已配售予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包銷商的關連客戶(「**關連包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持有股份的關連客戶：

關連包銷商	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¹⁾	與關連包銷商的关系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²⁾	1,764,600	0.98%	0.15%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³⁾	14,545,000	8.08%	1.23%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2) 以全權委託形式。

(3) 以非全權委託形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向上述關連客戶配售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全部條件。

董事確認，概無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任何有關董事或股東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全球協調

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自行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或股份的任何現有公眾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董事確認,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與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本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i)於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應為下列最高者:(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25%;(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導致發行股份增加),惟上文(1)、(2)及(3)的最高者須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25%的規定。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公眾持有。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27,000,000股股份。該等超額分配的交收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進行,而超額配股權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延期交收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行使。

下文概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際發售承配人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一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本公司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國際	認購數目 (附註1)	於全球發售 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佔國際發售 (假設並無 行使超額 配股權) 之百分比 (附註2)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 (假設悉數 行使超額 配股權) 之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假設 並無行使超 額配股權) 之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假設悉數 行使超額配 股權) 之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並無 行使超額 配股權) 之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悉數 行使超額 配股權) 之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60,350,200	60,350,200	34.40%	29.81%	33.53%	29.15%	5.11%	5.00%
前5大承配人	117,023,400	117,023,400	66.71%	57.81%	65.01%	56.53%	9.92%	9.70%
前10大承配人	157,170,600	157,170,600	89.59%	77.64%	87.32%	75.93%	13.32%	13.02%
前25大承配人	190,966,000	190,966,000	108.85%	94.33%	106.09%	92.25%	16.18%	15.82%

一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佔國際發售總額、本公司於上市後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發售總數	認購數目 (附註1)	於全球 發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佔國際發售 (假設並無 行使超額 配股權) 之百分比 (附註2)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 (假設悉數行 使超額 配股權) 之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假設 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之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假設悉數行 使超額配 股權) 之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並無 行使超額 配股權) 之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悉數 行使超額 配股權) 之百分比
最大股東	—	9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79.66%	77.88%
前5大股東	76,136,200	1,076,136,200	43.40%	37.61%	42.30%	36.78%	91.20%	89.16%
前10大股東	137,382,200	1,137,382,200	78.31%	67.87%	76.32%	66.37%	96.39%	94.23%
前25大股東	186,868,600	1,186,868,600	106.52%	92.31%	103.82%	90.27%	100.58%	98.33%

附註：

1.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
2.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而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與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已認購60,350,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3.53%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與佛山市葉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已認購13,705,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6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基石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a)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但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其中規定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須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有關限制;(b)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或(c)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認購外,各基石投資者同意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各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自上市日期起計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2018年11月3日(星期六))止為其本身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7,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上限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eadc.com刊發公告。有關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得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分配百分比
200	873	200股	100.00%
400	156	400股	100.00%
600	69	600股	100.00%
800	32	800股	100.00%
1,000	66	1,000股	100.00%
1,200	15	1,200股	100.00%
1,400	12	1,400股	100.00%
1,600	8	1,600股	100.00%
1,800	8	1,800股	100.00%
2,000	50	2,000股	100.00%
3,000	17	3,000股	100.00%
4,000	14	4,000股	100.00%
5,000	19	5,000股	100.00%
6,000	5	6,000股	100.00%
7,000	6	7,000股	100.00%
8,000	6	8,000股	100.00%
9,000	8	9,000股	100.00%
10,000	16	10,000股	100.00%
20,000	8	20,000股	100.00%
30,000	2	30,000股	100.00%
40,000	3	40,000股	100.00%
60,000	2	60,000股	100.00%
70,000	4	70,000股	100.00%
80,000	3	80,000股	100.00%
100,000	6	100,000股	100.00%
200,000	3	200,000股	100.00%
	<u>1,411</u>		

乙組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分配百分比
300,000	1	300,000股	100.00%
400,000	1	400,000股	100.00%
600,000	1	600,000股	100.00%
	<u>3</u>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4,56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之2.54%（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dead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在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區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 D-E號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在(i)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mideadc.com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

申請人如欲查詢分配結果，建議使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或利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其發出的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